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. 名額：工友1名。
- 二. 性別：不拘
- 三.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新竹市民權路220號6樓)
- 四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7日前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分署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- 五.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(技工、駕駛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- 六. 工作項目：負責本分署檔案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- 七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(三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正本1份。
- 八.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九.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(<https://www.scy.moj.gov.tw/>最新消息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. 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:王鏘彥，電話：(03)515-3103，分機301傳真：(03)542-0385